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陳世昌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林冠伶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冠伶於民國105年6月15日簽發、票號為CH533076號，票面面額為新臺幣8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，經提示未獲兌現，爰請求裁定強制執行云云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狀及所提出本票上，未有記載相對人林冠伶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提出相對人林冠伶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故本院無法特定相對人林冠伶為何人，也無從就其有無當事人能力、簽發本票時是否為完全行為能力人等法定要件為審查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